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素綾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97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wang07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190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14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(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另以電子郵件寄送) (114031900003_60420651_114319088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4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14年4月30日前推薦參選並送達本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教育部辦理114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，鼓勵全國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楷模選拔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- 三、為獎勵績優講師，給予教學肯定，並鼓勵優質講師投入終身學習行列，旨揭選拔對象分為「教學者」及「學習者」組，詳參附件。
- 四、請於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資料(附件之附表1-5，詳如計畫第柒點第四項說明)函報本局進行初審作業，本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推薦單位依限補件，俟完成初審審核通過後始函報教育部複審。
- 五、相關表件請至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/ 認識教育部 / 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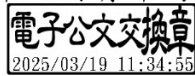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文號：1140003240

各單位 / 終身教育司 / 資料下載」下載。

六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旨揭計畫，如需諮詢，請逕洽計畫團隊何專任助理，聯繫電話：02-6610-1234分機1526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社區大學、本市樂齡學習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